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代码：11351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股票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2019-【09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长久”）签署《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由悦达长久按合同约定承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运单，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悦达长久发生关联交易；截至 10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5,824.80 万元。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资产、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悦达长久签订《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止，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协商确定续签事宜，未能续签合同的，本合同期限届满则终止。合同约定由悦达长久按合同约定承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运单，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

因悦达长久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长久华北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名称：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盐城市盐城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19号1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怀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9月5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装卸、配送（除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汽车及零配件、车用防冻液（除危险品）、润滑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汽车装饰品销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悦达长久未经审计总资产5,002.20万元，净资产5,000.92万元，营业收入3.67万元，净利润0.92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悦达长久的实际控制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053,119.96万元，归母净资产625,038.50万元，营业收入191,519.29万元，归母净利润9,309.06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劳务，系由悦达长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商品车

运输服务。

四、 交易定价原则

此次交易以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乙方：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公路轿运车运输的方式，将甲方提供的商品车采用零公里等运输方式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1、乙方需按照《物流技术操作手册》中规定的操作流程进行全程作业。

2、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运输计划任务单（包含甲方的二手车业务）准时提取商品车，根据运输计划任务单逐项清点、认真检查，验收无误后装车；如商品车与运输计划任务单的相关内容不符，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拒绝装车。

3、商品车运抵目的地后，乙方与收货人根据运输计划任务单交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收货人在运输计划任务单上对货物状态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

4、完成本合同运输任务返回后，乙方应立即将经收货人签字盖章的运输计划任务单交给甲方。在运费结算月运单未及时返还的，甲方有权冻结当期应结运费，但因乙方及时有效向甲方通报的交通事故引起的延迟除外。

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乙方结算。

六、 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根据规定，关联董事薄世久、李桂屏、王昕、张振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本次《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